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4年中秋文艺晚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4年中秋文艺晚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-文艺创作与表演 其他未列明行业-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-文化活动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韵合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.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韵合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2 投标人自测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韵合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3 人，资产总额 625.8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